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牛埔東路 480 號)

##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結算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62,537,738 元，經董事會考量公司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現金流量需求，依公司章程分配如下：

- 1、法定盈餘公積 15,767,084 元。
- 2、依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提撥新台幣 141,256,589 元分配股東紅利，其中股票股利為新台幣 70,628,290 元，現金股利為 70,628,299 元，股票股利配發比率為 50%，每股新台幣 0.69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69 股，現金股利配發比率為 50%，每股配發新台幣 0.69 元。
- 3、嗣後如因事實需要，買回本公司之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至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除權息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率調整之。
- 4、本次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 5、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報告，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分配項目		配發原則
		股票	現金	
110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96,606,387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162,537,738			
加：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4,866,89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767,084)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41,903,75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8,510,142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	141,256,589	70,628,290	70,628,299	股票 69 股/仟股 現金 690 元/仟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97,253,553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王政豐

會計主管：周美津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一一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議決。

說明：1、盈餘轉增資部分：

- (1). 擬以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新台幣 70,628,290 元整，發行新股 7,062,82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69 股。
  - (2).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後訂定增資基準日。
-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並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3、本次盈餘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經提股東常會通過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主管機關內容有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議決。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增資計劃及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擬變更提高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

2、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3、爰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視訊會議等相關條文，修正前後章程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一。

決 議：

第三案：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議決。

說明：1、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相關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

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二。

決 議：

第四案：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議決。

說明：1、配合金管會法令修正，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

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三。

決 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補選獨立董事 1 席案。

說明：1、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於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改選。

2、本次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三年，從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止。

3、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附件四。

選舉結果：

## 附件一：修訂「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四條：本公司得對外投資及保證，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且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四條：本公司得對外投資及保證，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u></p>	<p>檢視內文並新增敘述，使文件規範更清楚。</p>
<p>第二章 股份</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參仟捌佰萬元，分為參佰捌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p>	<p>第二章 股份</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參仟捌佰萬元，分為參佰捌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p>	<p>因應公司業務成長</p>
<p>第三章 股東會</p>	<p>第三章 股東會</p> <p><u>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一、本條新增。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p>
<p>第三章 股東會</p>	<p>第三章 股東會</p> <p><u>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u></p>	<p>一、本條新增。 二、檢視內文並新增敘述，使文件規範更清楚。</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u>監察人三人</u>，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u>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u></p> <p>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訂之，<u>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且得在董事、監察人任職期間內為其購買責任險。</u></p> <p><del>第十八條：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一、決算之審核。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三、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四、除董</del></p>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訂之。且得在董事任職期間內為其購買責任險。</p>	<p>因廢除監察人制度，另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相關監察人字樣將刪除並修訂成獨立董事字樣。刪除第十八條內容，條次往下遞延。</p>

<p>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依法召集股東會。</p>		
<p>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p>	<p>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u>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u></p>	<p>檢視內文並新增敘述，使文件規範更清楚。</p>
<p>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u>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u> <u>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u>一、營業報告書</u> <u>二、財務報表</u> <u>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u>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檢視內文並新增敘述，使文件規範更清楚。</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一年〇〇月〇〇日。</u></p>	<p>配合修章</p>

## 附件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檢視內文並新增敘述，使文件規範更清楚。</p>

### 附件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五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2、授權額度層級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二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並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五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2、授權額度層級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二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並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六條：公告及申報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六條：公告及申報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獨立董事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依證交法之規定，酌予調整部份文字
<p>第七條：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1、(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表示具體意見。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p>	<p>第七條：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1、(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表示具體意見。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表示意見。 5、(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p>	<p>考量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执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2)、<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底稿。</p> <p>(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4、(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獨立董事</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獨立董事</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4、(2) <u>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 (3) 權責劃分：</p> <p>C. 稽核部門</p> <p>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u>監察人</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u>。</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u>監察人</u>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 (3) 權責劃分：</p> <p>C. 稽核部門</p> <p>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u>，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u>獨立董事</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u>獨立董事</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 附件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嚴維群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美國紐約市立紐約大學MBA-Finance	董事長—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亞元(宜昌)電子有限公司、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ATECH Technology (SAMOA) Ltd、Growing Profits Group Limited、Outstanding Electronics Manufacturer Group Co., Ltd.、研揚科技(股)公司、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念毅股份有限公司、丹幣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奧圖威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查說明：

1. 嚴維群先生，產業經驗極為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公司需借重他專業之處，使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提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2. 以上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11 年 4 月 7 日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